

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63 号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龙新材”）财务人员近期出现不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情形，你公司申请将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根据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情况，切实做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：

- 1、帝龙新材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、经营范围、管理层结构以及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- 2、你公司是否对帝龙新材具有控制权、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。
- 3、帝龙新材拒绝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，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- 4、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、年报审计及审计意见产生影响。如是，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董事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21日